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4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倍加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

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倍加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倍加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